榆林失业预警和失业人员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失业保险经办中心

法定代表人：白红波

联系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沙常乐路87号

联系人：武芯朱

电话：0912-3882924

乙方：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山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2层101

联系人：杏巍斌

电话：180921228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榆林失业预警和失业人员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含税金额（人民币）
榆林失业预警和失业人员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详细内容参见第二条服务内容	399000.00 元 （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1.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

2.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平台后期免费升级、免费维护服务；指派具有相关资质和丰富运维经验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和必要的平台升级服务；对平台质保期内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应提供全天候服务响应，每当甲方提出故障修复、维护请求时，乙方须在 3 小时以内做出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3.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人员培训：按照甲方要求的人数、地点，组织系统使用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包括系统功能调整的内容。

5.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该服务项目在榆林市范围内，归榆林市失业保险经办中心唯一所有。

6.合同变更：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若需变更，不可双方直接确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

二、 服务内容

1.榆林失业预警和失业人员服务平台完善升级。完善升级一期建设内容：失业动态监测系统，就业服务系统，失业人服务及就失业培训管理系统，“网厅”、“掌厅”服务专区，自助终端系统（自助服务）专区，就失业监测指挥大屏系统，对接省失业系统接口，提供实时数据输出，升级完善各系统功能。

2.失业服务触角向下延伸。将一期建设的榆林失业预警和失业人员服务平台服务内容下沉，向企业、县市区、街道（乡镇）延伸，通过线上渠道延伸到每一个企业和个人的手机或电脑上，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提升可及性与便利性。

3.失业人员待遇领取刷脸认证。为保障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和失业人员自身权益，通过榆林失业预警和失业人员服务平台对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进行刷脸认证（刷脸认证，可按月、季度、半年、年进行灵活设置），调整的功能渠道包括手机端、自助服务终端等渠道。

4.平台支持培训网课管理。将甲方购置的网络课程加载在榆林失业预警和失业人员服务平台上，无偿为参保失业人员提供网上职业培训，帮助其尽早就业、创业。

三、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合作所需的政策依据，乙方须严格遵照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适当的方式维护、保养、操作甲方或客户提供的设备。

3.甲方有权查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条件证书，乙方对其资质的真实性负责。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工作中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保密条款，遵守保密纪律。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完成甲方委托。

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 服务费用及支付

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含税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9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2793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当期正遇项目预算资金冻结期，待解冻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付应付项款）。

（2）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人民币 1197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

2.收款账户：

户名：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15691537031127

五、 合同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六、 增值税条款

1.乙方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及相关规定开具发票。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所需的必要信息。由于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损失）由甲方自负。

3.如果发票必要信息发生变化，甲方应在信息变化时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有效信息造成发票有误或丢失，乙方不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4.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退费、减费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乙方已开具的发票或提供乙方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所需的有关资料。如果因为甲方单方责任导致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无法开具，乙方有权不予退回相关款项对应

的增值税金额。

5.甲方在收取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如发生丢失、灭失、被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认证导致取得发票无法抵扣税额，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6.因乙方未能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有错误，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系指披露方拥有、占有或控制、对披露方具有商业价值或者效用的，并向接收方披露的、与条款目的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商业或技术信息和资料 。

2.“披露方”，指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接收方”，指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基于本条款，双方都有可能成为“披露方”，也都有可能成为“接收方”。

3.“关联公司”，指通过一个或者多个中介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主体、或者被该特定主体控制、或者与该特定主体共同处于他人控制之下的任何主体。对某一主体的“控制”意指依据协议或者其他形式通过拥有附带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其他含有表决权的所有者权益而取得或者指挥该主体之管理和政策制定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权力，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且不限于前句中的规定。

4.“代表”，指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律师、

事务律师、会计师、咨询人、合作单位以及其他代表人。

5.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披露。

6.接收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条款约定的保密期间因接收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未经授权的披露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应负责赔偿。

7.接收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条款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接收方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8. 接收方保证仅为执行投资和业务合作的目的向接收方及其关联公司确有知悉必要的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符合本条款的要求。

9.在接收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接收方同时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接收方如发现披露方向其披露的相关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披露方。

10.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在依本条款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或由接收方知悉；

（2）在依本条款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保密或不披

露义务的人士处合法取得的；

（4）该保密信息是接收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

（5）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

（6）与法律程序有关，或是根据由具管辖权之法院或由司法、行政、立法、监管或自我监管机关、团体或委员会所发出的法院（庭）传票、命令或规定或要求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11.披露方对拥有的保密信息所有权和合法合规性进行保证，如保密信息涉及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情况，披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收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12.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13.接收方同意，基于本条款的保密期限将自保密信息向其披露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止，或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已届满或已符合豁免情形。

八、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

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 不可抗力

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尽可能迅速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10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如果事故持续超过4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变更、修改、终止、中止和解除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并应根据中国法

律、法规解释。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遇协商不能解决时，再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争议产生及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二、 其他

1.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面的任何变更。对合同进行的任何变更将由双方讨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盖章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失业保险经办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